

寧波公學、寧波第二中學
劉浩清、孔愛菊教育基金

1. 項目
 - 1.1 照顧弱勢家庭學生
 - 1.2 提供緊急經濟援助
2. 目的
 - 2.1 使來自弱勢家庭的學生能參與必需的學習活動
 - 2.2 為需緊急經濟援助的家庭提供臨時及基本的經濟援助，使學生能繼續參與必需的學習活動及或解決基本生活需要
3. 申請資格
 - 3.1 兩校在學的學生及其家庭
 - 3.2 學生未能受惠於政府或賽馬會的資助[註一] 或
 - 3.3 因為家庭經濟或突發事故，因而影響學生的學習或基本生活
4. 申請程序
 - 4.1 由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提供詳細資料，以書面向學校申請，或學校教職員知悉學生需援助而協助學生及其家庭向學校提出申請
 - 4.2 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須先交學校社工或班主任審閱
 - 4.3 社工或班主任加簽後，交學校校長審閱
 - 4.4 校長認為初步資料合乎申請資格，向申請人確認接納申請
5. 援助範疇
 - 5.1 基本學習開支 (適用於學生未能受惠於政府資助 [註一])
 - 5.2 報考大學收生認可的專業考試 (如 IELTS)
 - 5.3 學習支援 (如購買學校指定的練習或參考書籍及學習支援物品)
 - 5.4 報讀校方認可的資優或其他培訓課程
6. 學校審批程序與準則
 - 6.1 申請人需品行、學習態度良好 (包括考勤、服務等表現)
 - 6.2 接納申請書後，按情況盡快召開「劉浩清、孔愛菊教育基金」審查小組會議
 - 6.3 「劉浩清、孔愛菊教育基金」審查小組成員共四人，包括：1.校長(組長)2.副校長或助理校長 3.班主任 4.社工或協助學生提交申請的老師；需要時，校長可邀請其他合適人士參與
 - 6.4 審查小組組長按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帶領小組討論有關申請是否被接納及建議經濟援助金額
 - 6.5 審查小組的組長有最後決定權
 - 6.6 組長將建議提交學校法團校董會進行批核

7. 辦學團體監察與批核

- 7.1 每位學生全年資助額上限為港幣\$5,000，若有特殊情況，可由審查小組向辦學團體校董會提出增加資助額申請
- 7.2 如建議的金額不超過港幣\$2,500(一次性)，則由校監及一位辦學團體校董簽署批核
- 7.3 如建議的金額超過港幣\$2,500(一次性)，或學生全年資助額超過上限港幣\$5,000，則由校監及三位辦學團體校董簽署批核
- 7.4 最後的批核權在學校辦學團體校董會
- 7.5 倘支援項目報讀課程，申請人必須能完成課程方可領取資助款項

8. 批核結果通知：

- 8.1 審查小組組長負責向申請人通知有關申請的結果

9. 跟進

- 9.1 如申請人不滿意結果或有資料更新，可以再次提出申請
- 9.2 學校會盡力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向政府及或社區申請資源作長遠的幫助
- 9.3 個案結束：申請人接受有關結果或已經兩次審批申請仍未獲通過

10. 學校予老師及社工處理學生資助申請的指引

- 10.1 經濟困難學生及家長一般自尊感較低，老師與家長或學生傾談時宜以關懷支持為基調，多關顧學生及家長的感受
- 10.2 老師若要家訪，事前須得到校長同意及批准
- 10.3 特別留意尊重學生及家長的私隱，避免將其個人資料及生活狀況向外發放

11. 基金運作

- 11.1 基金款項融入學校堂費戶口，並設獨立賬項詳列每年收支，以確保校方核數師能一併核實收支。校方每年向校監及「劉浩清教育基金」提交年報，並須提交受益人名單及資助金額
- 11.2 捐款人「劉浩清教育基金」承諾，寧波兩校即使法團校董會出現解散的情況，也不會取回是項捐款，但在此情況下法團校董會須作合理的決定，使上述基金能整體移交於相等的法團教育機構，以便基金能繼續運作

完

註一：政府資助包括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津貼、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